附1-1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_\_\_\_\_\_\_\_\_\_\_\_\_\_\_银行（行号：\_\_\_\_\_\_\_\_\_\_\_\_\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境内直接付汇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

|  |  |  |
| --- | --- | --- |
| **支付账户类型** | **支付账户账号** |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 |
|  |  | □是，业务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 | □否 |
| **收款人** | **收款人所属行业** | **支付金额****及币种** |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 **收款人账号** | **支付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请在对应□打钩）：□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规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本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请在□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境内直接付汇、□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支付外汇给境内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4.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

1.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20万美元。